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4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1、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8日下午2:3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11月28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15:00。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股东大会将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上述议案。其中,第二、四项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6日-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规模	2.01元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2元
2.3	债券期限	2.03元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元
2.5	发行对象	2.05元
2.6	募集资金用途	2.06元
2.7	担保条款	2.07元
2.8	上市场所	2.08元
2.9	决议的有效期	2.09元
3	关于提请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4.00元
4.1	注册发行规模	4.01元
4.2	发行方式	4.02元
4.3	发行期限	4.03元
4.4	发行利率	4.04元
4.5	募集资金用途	4.05元
4.6	授权事项	4.06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议案一、二、三、四的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分别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

请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五、投票规则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

联系电话:0755—23999000、23999288、23999291;

传真:0755—23999299;

联系人:黄小东、罗骥

2、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3债券期限			
2.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发行对象			
2.6募集资金用途			
2.7担保条款			
2.8上市场所			
2.9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4.1注册发行规模			
4.2发行方式			
4.3发行期限			
4.4发行利率			
4.5募集资金用途			
4.6授权事项			

备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4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0年12月23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授权总经理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处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并决定处置的时机与数量。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出售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票简称:招商证券,证券代码:600999.sh),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次出售前公司持有招商证券股份63,365,756股,占其总股本的1.09%。近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招商证券股票35,000,079股。截至2014年11月24日收盘,公司尚持有招商证券股份28,365,677股,占其股份总数的0.49%。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 本次出售部分招商证券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的所得税后投资收益约为3.41亿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75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2014年11月24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菱电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快速推动公司电商业务的发展,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电商资源的整合优势,提升运作效率并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线上产品竞争力,公司将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共同投资5,000万元设立电子商务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智易家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四川长虹认缴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首次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余认缴出资根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等情况逐步出资到位。

2、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9月30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89,994,15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64,828,330股,占总股本的21.58%,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B股25,165,8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

四川长虹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四川长虹共同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寇化梦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一)四川长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注册资本:4,616,244,222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家具、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电子商务;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9月30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89,994,15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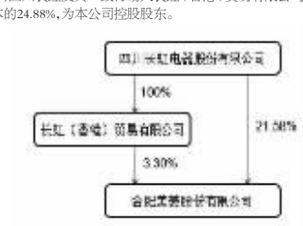

(三)关联方的财务数据

根据四川长虹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资产总计为58,837,008,467.01元,负债合计为39,335,159,946.90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9,501,848,520.11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044,157,346.32元。2013年度,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58,875,274,661.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481,605.58元。

根据四川长虹2014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四川长虹资产总计为62,172,504,638.57元,负债为43,018,390,905.46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9,154,113,733.11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3,597,036,466.02元。2014年1-9月,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41,284,659,010.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372,776.87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彩电、空调、冰箱、激光电视、手机通讯设备、民用太阳能设备、照明灯具、音响功放、移动电源、电池、保健品、酒水、饮料、农副产品、农机具批发销售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经营期限:20年

(二)组建条件及相关方案

1、智易家公司职责

负责整合公司电商资源;负责制定合资公司业务的年度及中长期规划并实施;负责合资公司线上相关产品的定义、供应链管理及产品销售工作;拓展新业务,寻求新利润增长点;创新O2O运营模式。

2、出资方式

智易家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四川长虹认缴出资3,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首次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余认缴出资根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等情况逐步出资到位。

(三)组织机构

智易家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两名董事,四川长虹推荐三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四川长虹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四川长虹推荐。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了确保公司与四川长虹业务开展的公允性,保证关联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公平公正,投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合作原则,经协商一致,公司与四川长虹将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智易家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四川长虹认缴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首次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余认缴出资根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等情况逐步出资到位。

五、本次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签署共同投资设立智易家公司的相关事项的协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公司与四川长虹共同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打造统一、独立运行的电子商务平台,拓展公司渠道建设,从而加快促进公司电商业务发展,提升运作效率并降低成本,提升公司销售收入。

1、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背景下,电子商务已成为互联网时代的商务方向,企业须全面介入。但同时,企业介入电子商务会面临互联网变幻莫测的经营风险。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通过与四川长虹共同投资设立独立的电子商务公司,可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线上产品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成立独立运行的电子商务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买或销售商品;采购或销售塑料制品、包装箱、门壳、冷板、空调等产品;采购或销售工程设备、维备件、模具等;接受或提供劳务;接受或提供燃料、动力;租赁业务;采购软件服务;外包国内产品售后服务;提供设计服务等交易金额约288,200.95万元(不含税)。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促进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电商资源的整合优势,提升运作效率并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线上产品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共同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共同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电商业务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7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李进先生、李伟先生、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高健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快速推动公司电商业务的发展,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电商资源的整合优势,提升运作效率并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线上产品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共同投资5,000万元设立电子商务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四川长虹认缴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首次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余认缴出资根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等情况逐步出资到位。

鉴于四川长虹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四川长虹共同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寇化梦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生产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顺应空调产品技术发展趋势及空调产品的产能需求,同意长虹空调投资约1,156.28万元进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以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4-42
债券代码:112052 债券简称:11许继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1许继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2014年12月1日支付2013年11月30至2014年11月29日期间的利息67.50元(含税)/手(每手面值 1,000 元)。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8日,凡在2014年11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4年11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7号文"核准发行。根据《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许继债

3、债券代码:112052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7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1年11月3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30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许继债"票面利率为6.7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许继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7.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0.75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4年11月28日

2、除息日:2014年12月1日

3、付息日:2014年12月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1许继债"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根据与本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机构(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法定代表人:冷俊

联系人:姚武、李维扬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电话:0374-3212022、0374-3212348

传真:0374-3363549

2、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王锋、杨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92

传真:010-56839500

3、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保荐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0楼、31楼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修瑞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十八号院1号楼英大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007176、010-58381547

传真:0755-83007150、010-58381550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 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4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1,640,211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绪运、刘艳春

电话:0758-2844724

传真:0758-2865223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吾嘉

电话:010-56510911

传真:010-56510790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8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深桑达A,证券代码:000032)股票于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1月21日、11月24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且连续两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2014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8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证监会等的审批或核准,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审批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阅读预案"重大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 2014-062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正")通知,浙江公正已变更股权结构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2014年11月24日,浙江公正已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事项及登记信息如下:

一、股权结构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	85%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0%
浙江省公证检验行	300	15%	浙江省公证检验行	300	15%
			浙江省医药经济发展中心	300	15%

二、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为:洪树鹏;

法定代表人变更后为:许荣年。

三、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前为:产(商)品的检验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后为:产(商)品的检验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工商登记信息内容

注册号:330000000019394

名称: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城头巷128号

法定代表人:许荣年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03年10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产(商)品的检验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公正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